

滁州市兴天矿业有限公司矿区至排土点垫  
路用钢板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4403001001

招 标 人：滁州市兴天矿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0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25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6 |
| 第七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4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滁州市兴天矿业有限公司矿区至排土点垫路用钢板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兴天矿业有限公司矿区至排土点垫路用钢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4403001001

预算金额：47.6 万元（含税）

最高限价：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 3622.52 元/吨（含税），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钢板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地点：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ckytz.com/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公告发布媒介：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xckytz.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兴天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长市广陵路南侧平安路东侧金融大楼 B-17

联系方式：185528997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9 189550550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瑞、王芳

电 话：18552899796 、 0550-3519519、 189550550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兴天矿业有限公司矿区至排土点垫路用钢板采购项目                                                                                                                                                                                                                |
| 1.1 | 项目编号            | HXJY1110001064403001001                                                                                                                                                                                                                   |
| 1.1 | 服务期             |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
| 1.1 | 服务（供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袁瑞 电话：18552899796                                                                                                                                                                                                                     |
| 1.2 |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王芳 电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
| 1.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47.6 万元（含税价）                                                                                                                                                                                                                              |
| 1.5 | 最高限价            | 见招标公告                                                                                                                                                                                                                                     |
| 2.1 | 采购内容            | <b>具体详见《服务要求》</b>                                                                                                                                                                                                                         |
| 3.1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
| 4.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2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1 | 踏勘现场            | <b>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b>                                                                                                                                                                                                                    |
| 7.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7.2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b>2026 年 10 月 8 日 17 时</b> 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
| 7.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b>2026 年 10 月 9 日 17 前</b> 在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xckytz.com/">http://www.xckytz.com/</a>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8.1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9.1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3570 元（不包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支付），上述两项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        |                     |                                                                                                                                                                                                                                                                                                                     |
|--------|---------------------|---------------------------------------------------------------------------------------------------------------------------------------------------------------------------------------------------------------------------------------------------------------------------------------------------------------------|
| 10.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 7.2 款、7.3 款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1   |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a>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br>（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3.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4.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5.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16.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a href="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br>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
| 16.2   | 开启顺序                | 开标顺序：在开标现场随机开启标书；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 点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
| 17.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
| 18.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18.1.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xckytz.com/">http://www.xckytz.com/</a>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等网站                                                                                                                                              |

|             |                                                                                                                                                                                          |                                                                                                                                                                                                                                                                                                                                                                                                                                                                                                                         |
|-------------|------------------------------------------------------------------------------------------------------------------------------------------------------------------------------------------|-------------------------------------------------------------------------------------------------------------------------------------------------------------------------------------------------------------------------------------------------------------------------------------------------------------------------------------------------------------------------------------------------------------------------------------------------------------------------------------------------------------------------|
| 19.1        | 履约担保                                                                                                                                                                                     | <p>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p> <p>金额：中标合同金额×5%，取整到千位；</p> <p>收款单位：另行通知</p> <p>开户银行：另行通知</p> <p>银行账号：另行通知</p> <p>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担保缴纳及合同签订，如未按期缴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退还时限：中标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手续。</p> <p>其他相关要求：</p> <p>1、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p> <p>①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无条件保函）；</p> <p>②须经招标人认可。</p> <p>2、采用担保保函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p> <p>3、采用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p> <p>4、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p>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p>全部货物供货完成（按招标人要求卸至指定地点）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满后一次性付清。</p> <p>中标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p>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 <p>地点：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a href="http://www.xckytz.com/">http://www.xckytz.com/</a>）、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p> <p>方式：网上下载</p> |                                                                                                                                                                                                                                                                                                                                                                                                                                                                                                                         |
| 特别提醒        |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2.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                                                                                                                                                                                                                                                                                                                                                                                                                                                                                                                         |
| 其他          | <p>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p>                                                                                                              |                                                                                                                                                                                                                                                                                                                                                                                                                                                                                                                         |

|          |                                                                                                                                                                                                                                                                                                                                                               |
|----------|---------------------------------------------------------------------------------------------------------------------------------------------------------------------------------------------------------------------------------------------------------------------------------------------------------------------------------------------------------------|
|          | <p>2、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p> <p>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p> <p>4、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p> <p>5、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p>                                                                                                                                                                                     |
| 其他<br>事宜 | <p>1、本次招标工作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p> <p>2、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前向招标人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进行质疑。</p> <p>3、各投标人的调研费、差旅费、投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的税费自理。</p> <p>4、所有提交成果一律不退回。</p> <p>5、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p> <p>6、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7、所有投标文件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所有。</p> |
| 投标软件下载   | <p>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p> <p><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28&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28&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p>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技术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 联合投标**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专家评审劳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5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除 16.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7.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

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 **19. 样品**

19.1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综合单价应含有货物（钢板）出厂价、材料费、切割加工费、产品吊装费、捆扎、运输、中转、仓储、装卸费、运杂费、保险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保护费、检测费、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合同期内投标报价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合同期内投标报价不调整。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不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投标文件上传

2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完成上传。

2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发送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27. 偏离

27.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7.1.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7.1.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7.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27.1.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27.1.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五）开标和评标**

### **28. 开标**

####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8.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同时宣布投标人名单、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并做记录；
- （3）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评审；
- （4）宣布评审结果；
- （5）开标结束。

#### **28.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9.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29.4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30. 评标原则

3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3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31.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4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 31.5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5.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31.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六）合同授予

###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xckytz.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33. 定标**

3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4. 中标通知**

34.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5. 履约担保**

3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36. 签订合同**

36.1 本招标项目的购买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3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七）纪律和监督**

### **3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投诉**

### **42. 投诉**

4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4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 2. 评标程序

#####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限、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2.2 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投标文件初审

### 3. 资格性审查:

#### 3.1 评审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重要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电子标书。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br>营业执照 |
|    |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    |               | (4) 服务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符合性审查

#### 4.1 评审细则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 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          | (2)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3)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5) 投标文件份数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          |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投标文件的    |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响应程度 |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投标文件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其投标。

##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6.1 商务标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需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6.1.2 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组长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5) 被暂停营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3)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员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采购钢板总量约 130 吨，钢板材质为 Q235B，尺寸为长×宽×厚：2m×6m×16mm(误差±0.5mm)。中标后按照招标人需求的尺寸进行供货。

###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推荐品牌         | 单位 | 最高限价<br>(元/吨) | 备注                                       |
|----|----------|--------------|----|---------------|------------------------------------------|
| 1  | 钢板 Q235B | 马钢/南钢/<br>沙钢 | 吨  | 3622.52       | 尺寸为长×宽×厚：2m×6m×<br>16mm(误差±0.5mm)，约 90 块 |

注：推荐品牌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必须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本项目推荐品牌为马钢、南钢、沙钢等。**

### 三、质量要求：

- 1、钢板满足 GB/T709-2019 现行标准，若国家标准更新则相应调整；
- 2、必须现行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确保提供钢材检测合格。

### 四、供货要求：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五、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钢板）出厂价、材料费、切割加工费、产品吊装费、捆扎、运输、中转、仓储、装卸费、运杂费、保险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保护费、检测费、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合同期内投标报价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合同期内投标报价不调整；
- 2、投标报价为钢板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含卸载至指定地点的卸车费用)，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按 13%计算，如果中标人提供的税票达不到上述标准，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差额部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_\_\_\_\_；
-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

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身份证核验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身份证核验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内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日 期：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服务期 | <div>投标报价： 每吨_____元</div> <div>服务期： _____。</div>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5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本项目服务期内我方愿以：每吨\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签订合同后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不拒绝签订合同。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 第七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兴天矿业有限公司矿区至排土点垫路用钢板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兴天矿业有限公司

经 办 人：袁瑞

联系电话：18552899796

（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芳

电 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